

106 年度全國(屏東縣)C 級撞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發展撞球運動，培養撞球運動教練人才，特舉辦教練講習來提高教練素質，建立撞球運動教練制度。

二、依據：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教練制度實施法辦理。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美和科技大學。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

六、協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室。

七、核准文號：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永撞字第 1060000112 號函。

八、講習時間：106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共計 3 天)。

九、講習地點：(學科)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運動與休閒系 SB302 教室，(實習)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圖書館 B1 撞球教室。

報到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運動與休閒系 SB302 教室，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 321 號。

八、報名資格：年滿 20 歲，中等學校以上(含同等學力)畢業。

九、報名手續：1、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用及相片 2 張親洽或郵寄報名。

2、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0 元。

備註：報名費用含講習教材、講師鐘點費、餐費、考試費。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 日止。

十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1) 匯款：請先將報名費用匯款至郵局(代號:700)，帳號:01012331318886，戶名:洪國峻，無摺存款亦可。

(2) 報名：屏東縣體育會網站: <http://www.ptcsa.org> 進入【線上報名】填寫。

(3) 報名洽詢：

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總幹事洪國峻，行動電話：09333331101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陳志明老師，行動電話：0952663037

十二、附則：

1、講習完成後由屏東縣體育會發給結業證書。

2、筆試及場試測驗合格者，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核頒 C 級教練證。

3、講習會期間未全程參加者(請假不得超過 4 小時)，不發給結業證書。

4、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講習會期間之交通、食宿事宜請自理。

5、講習期間供應午餐及礦泉水。

6、本實施計畫經本會報請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